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更換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成員和 集團行政總裁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軍先生（「徐先生」）的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屆滿（「屆滿日」）。董事會收到徐先生的通知，表示出於私人原因，將不再續約。自屆滿日起，徐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行政總裁職務。

徐軍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同時宣佈，從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起，劉幫民先生（「劉先生」）將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和集團行政總裁。

劉幫民先生，41 歲，為本集團銷售高級副總裁兼朗生醫藥(深圳)有限公司及寧波朗生醫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管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醫藥行業擁有超過十七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劉先生在雅培中國擔任全國銷售總監（免疫風濕組）。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浙江大學醫學院（前稱浙江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影像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並未在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之涵義，劉先生並未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劉先生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訂立的執行董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不會獲取任何酬金。劉先生或公司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同，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另外，作為受聘為集團行政總裁及服務合同未涉及的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職務，劉先生將獲取月薪七萬元人民幣，及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該職位的市場價格提出的建議而定的年度酌情獎金及長期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命劉先生之事項，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訊，或應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徐軍先生在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及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湯軍先生、陶芳芳女士及葉佩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